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其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當中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秘書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 2.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2.3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3 出席會議

- 3.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3.3 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缺席時，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並處理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5 委員會決議案

5.1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6 職責及授權

6.1 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賦予以下職責及授權：

6.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6.12 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以多元化的視角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6.1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1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6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6.17 在適當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6.18 若董事會提呈決議重選任期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董事會作此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批准；

6.19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6.20 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以使提名委員會得以履行其權力及董事會確認之職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能。

7 提名政策及程序

7.1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7.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7.21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7.22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7.23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7.24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7.25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7.26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7.27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 7.3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匯報程序

- 8.1 緊隨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提呈董事會。
- 8.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將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應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聲明，說明其活動、作出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所採納的標準，以及有否徵求外部意見。
- 8.4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 8.5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 8.5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8.5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8.5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8.5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